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40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

分公司航煤产品铁路外输配套设施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航煤产品铁路外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航煤产品铁路外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拓宽本厂生产的航空煤油的外销途径，你公司拟建设航煤产品铁路外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通过既有的一根闲置管道将航煤由生产厂区输送至千米桥油库储存并进行火车装车外运。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千米桥油库内现有的一座5000立方米固定顶储罐改造为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航空煤油；将现有的一座5000立方米固定顶储罐改造为回用水罐，用于暂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新增库区航煤储运流程，并在库区洗车位增加两套高压洗槽机、烘干设施和牵引设备，用于清洗油罐车；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以用于处理库区全部废水。项目实施后，千米桥油库的总库容维持10.2万立方米不变，储运货种变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库区总周转量维持118万吨不变。项目总投资1888万元，环保投资2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86%。

2025年4月16日至4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23日至4月28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清洗航煤罐车过程中产生的真空泵尾气和烘干废气均引至库区现有的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并经现有的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 采用高效密封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3.油罐车清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或清洗罐车，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完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新增的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完善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层是否有效，一旦发现破裂和损坏，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重建。

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7.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在确保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防范措施，并做好防溢油扩散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确保事故发生后能立即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

三、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

4.排气筒DA001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气筒DA00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5.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此复。

# 2025年4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